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內幕消息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及 主要股東之股權變動

本公告乃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AVIC HK Group」)、中航幸福航空(香港)集團有限公司(「AVIC Joy Air」)、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AVIC Int'l (HK)」)、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Billirich」)及幸福航空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與信景國際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購股及貸款轉讓協議(「購股及貸款轉讓協議」)，內容(其中包括)有關轉讓本公司股份(「股權變動」)。

根據購股及貸款轉讓協議(其中包括)：

- (i) AVIC Int'l (HK)及Billirich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1,031,595,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17.36%)；
- (ii) AVIC HK Group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504,023,891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8.48%)；及
- (iii) AVIC Joy Air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60,81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1.02%)。

於股權變動前，Billirich實益擁有1,031,595,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17.36%)；AVIC HK Group(除透過其控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的權益外)實益擁有504,023,891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8.48%)；及AVIC Joy Air實益擁有60,81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1.02%)。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權變動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緊隨股權變動完成後，Billirich、AVIC HK Group及AVIC Joy Air將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且不再為本公司股東。買方將合共持有1,596,428,891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6.86%)及成為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

董事會認為，股權變動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武曉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武曉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志標先生、王瑩女士及穆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平先生、吳蕊女士及郭偉先生。